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资质条件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共 2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

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1 家。

(二)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